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八一届会议

181 EX/2

巴黎，2009年4月16日

原件：英文

修订的临时议程项目 1

主席团关于似无需讨论的问题的报告

对第一八一届会议的业经修订的临时议程审议之后，根据《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14 条第 2 段之规定，项目 43 和 60 似可确定为无需讨论的问题。

然而，根据上述规定，任何委员仍可“要求对主席团已建议不经辩论即可通过决定的任何一个问题进行辩论”；“在这种情况下，执行局应对该问题进行辩论”。

修订的临时议程项目 43

执行局任命申诉委员会主席和代理主席的程序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

执行局可能希望沿用以往的做法来任命申诉委员会主席和代理主席。为此，执行局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定：

执行局，

1. 审议了 181 EX/43 号文件，
2. 考虑到 《申诉委员会章程》第 2(a)段的规定，
3. 请其主席与副主席和总干事磋商之后，推荐一名申诉委员会主席和一名代理主席，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任职，任期四年。

修订的临时议程项目 60

与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的关系和教科文组织与该组织的合作协定草案

(181 EX/60)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

执行局，

1.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XI 条第 1 款之规定，
2. 审议了 181 EX/60 号文件，
3. 满意地注意到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UMA）与教科文组织的合作状况，
4.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与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UMA）之间建立正式关系合乎愿望，
5. 注意到该组织的秘书长已批准有关的合作协定文本；
6. 批准上述 181 EX/60 号文件附件 II 所载的合作协定草案；
7. 授权总干事代表教科文组织签署该合作协定，并与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UMA）建立正式关系。

附 件 II

**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UMA）
与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的合作协定草案**

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以下简称“联盟”）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下简称“教科文组织”），

考虑到建立联盟的目的是促进和加强经济与社会活动各领域，尤其是教育、文化、科学与技术领域的和谐合作和平衡的发展；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组织法》为其规定的使命是，通过世界各国在教育、科学及文化领域的合作，逐步实现国际和平和全人类共同繁荣的目标；

愿意为实现联盟《条约》和教科文组织《组织法》所规定的共同目标，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

鉴于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第一八一届会议通过的 181 EX/... 号决定，

兹协定如下：

第 I 条

合 作

1. 联盟和教科文组织在其适当的机构之间建立合作关系。
2. 合作范围主要包括以下领域：
 - 教育
 - 人力资源
 - 基础科学、工程学和技术
 - 人文科学及社会科学
 - 文化
 - 传播与信息
 - 自然资源管理
 - 环境
 - 和平文化
 - 各种文明间对话
 - 青年与妇女
 - 分地区和地区一体化
 - 同贫困作斗争
 - 各种流行病，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
3. 将结合联盟与教科文组织之间现有的活动来设计和开展有关活动。

第 II 条

磋 商

1. 两个组织的主管机关就第一条所提到的共同关心的所有问题定期展开相互磋商。
2. 情况需要时，两个组织进行特别磋商，确定双方认为能够确保有效地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开展活动的最适宜的办法。

3. 联盟将向教科文组织通报自己计划中可能会使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感兴趣的有关活动。联盟将研究教科文组织在自己的主管领域向其提出的任何建议，以协调两个组织的有关工作。

4. 教科文组织将向联盟通报自己计划中可能会使联盟成员国感兴趣的有关活动。教科文组织将研究联盟在自己的主管领域向其提出的任何建议，以协调两个组织的有关工作。

第 III 条

互派代表

联盟和教科文组织可彼此邀请对方参加自己那些涉及共同关心之问题的会议。

第 IV 条

联盟/教科文组织联合委员会

1. 联盟和教科文组织可在自己认为有必要时，将双方共同关心的任何问题交给一个联合委员会去处理。

2. 任何一个这种联合委员会将由这两个组织任命的对等代表组成，所指派的代表总人数应由这两个组织通过具体的协议确定。

3. 该委员会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每当两个组织认为适当或有必要时，委员会也可召开会议。委员会的报告应呈交联盟秘书长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第 V 条

交换信息和文件

除了为保护某些文件的机密性而可能需要采取措施外，联盟和教科文组织应进行有关两组织合作领域相关问题的文件资料交换。

第 VI 条

共同的活动和项目

1. 联盟和教科文组织可在一致同意的基础上为双方的成员国开展联合活动。为此，两个组织应商定这些活动的性质和形式以及各方应承担的义务，特别是经费方面的义务。

2. 两个组织协调开展其联合项目的实施活动。

第 VII 条

协定的执行

1. 联盟秘书长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应定期就本协定的有关问题进行磋商。
2. 必要时，联盟秘书长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可为执行本协定协商制订补充规定。

第 VIII 条

修订与解除

1. 经双方书面同意，可对本协定进行修订。
2. 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协定，但必须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协定的解除不得妨害任何正在实施的项目或计划继续执行，直至结束。
3. 本协定的有效性、解释和（或）实施方面出现的任何争端将以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

第 IX 条

生效

本协定自两组织指定的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用阿拉伯文和法文写就，一式两份，均为正本，于……年……月……日，由以下签署人签字，以昭信守。

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UMA）

秘书长

Habib Ben Yahia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

总干事

松浦晃一郎

.....